

关于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芯德科技”或“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陈志杰、石志华、胡龙娇、邓理等辅导小组人员。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芯德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1月7日。

辅导小组根据芯德科技的具体情况,选择灵活多样的辅导方

式，如：文件核查、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会计师及律师对芯德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芯德科技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辅导。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招商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配合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内部控制制度、自身内部运作需要规范。

2、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逐渐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但综合来看，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招商证券拟将其作为下一阶段辅导的重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尚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建设。

2、解决方案

招商证券拟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尽快帮助发行人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下一阶段参加辅导的人员有陈志杰、石志华、胡龙娇、邓理等辅导小组人员。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将持续配合招商证券为芯德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律观念和诚信意识；

2、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同时要求公司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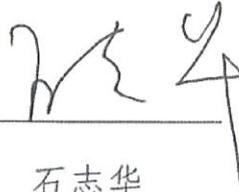
3、招商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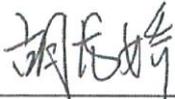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陈志杰



石志华



胡龙娇



邓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我公司与招商证券于2020年12月9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材料。

招商证券第五期辅导工作已经结束，现特向贵局报送关于我公司对招商证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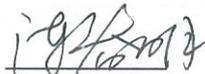
招商证券针对我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等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并提出了相关建议，并积极有效地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工作评价

我认为：招商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严格遵循与我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建立的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

特此报告。

辅导对象董事长签字：



陈春明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